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訴字第4607號

原　　告　林孟陽
林陳春美
林世澤
林世震
林世祐
林世杰
林世享
林孟丹
黃及時
000000000000000000
黃文瑜
黃文谷
黃雯慈
林孟玉
林孟雪
000000000000000000
林黃美芳
林孟緯
林孟經
林孟穰
林謝麗玉
林申
000000000000000000
林芳
林妤融　住○○市○○區○○○路000號00樓之00
張柏青
張柏祿
張壽美

李建廷
李茂維
李宛儀
胡林瓊珠
000000000000000000
黃有意
000000000000000000
黃有明
黃秋月
黃信直
陳黃秀蓮
張富美
張爾真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馨方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玉希律師
楊詠誼律師
原　　告　林世晨
林孟貴
000000000000000000
林孟麗
000000000000000000
張錦美
000000000000000000
黃信雄
被　　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
　　謝昆峯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中主文欄第二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捌萬捌仟柒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參仟貳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伍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參佰零捌萬捌仟柒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參仟貳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其中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伍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公同共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吳昭誼